

# 大葉大學設計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113年5月15日第297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15日第512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(含四技)學生入學後，學習表現優異，得於任一學期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
- 第三條 甄選名額：不限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且其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修習之學分數符合大學部學程規定，且終止碩士學位之取得者，得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葉大學設計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 名		學 號		系 別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家中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				
系所意見	師徒導師		系 主 任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			系主任(所長)/ 委 員 會	